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訴字第8號

原告 瞿○叡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龍律師

被告 李○葶

訴訟代理人 謝昀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一節、第二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上列民事訴訟法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未據繳納訴訟費用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3日送達原告訴訟代理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顏淑惠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蕭訓慧